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2022 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 JIN LI 先生、尚姝女士、方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100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内部结构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拆借，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拆借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拆借事项，拆借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拆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 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83,983.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2,708,416.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681 号）。

[1] 本鉴证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4,843.3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减：券商承销用金及保荐费	9,091.18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4,388.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669.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58,064.23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1,4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06.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43.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成都银行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昭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水井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0543	募集资金专户	5,437.99	活期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募集资金专户	1,674.46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募集资金专户	26.3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募集资金专户	16.41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昭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390067485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77217817048	募集资金专户	11,588.59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募集资金专户	116.4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水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募集资金专户	61.0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翔支行	8111001012400779719	募集资金专户	1,279.18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642.98	活期
合计	-	-	24,843.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726.0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69.29 万元，合计 11,395.29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001 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0-005)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1-03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1,4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4.12	2020/10/23	2021/1/2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06.36	2020/10/23	2021/1/2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50	2020/12/7	2021/1/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900.00	4.28	2020/12/7	2021/1/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900.00	4.28	2020/12/7	2021/1/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76	2020/12/31	2021/3/25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91.99	2021/1/8	2021/4/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81.10	2021/1/12	2021/4/12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6.85	2021/1/26	2021/4/2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94.81	2021/2/1	2021/5/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	70.42	2021/2/18	2021/12/21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400.00	49.30	2021/2/18	2021/12/21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100.00	83.83	2021/2/18	2021/10/11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	81.81	2021/2/18	2021/10/13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67	2021/4/1	2021/6/25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95.55	2021/4/13	2021/7/1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445.22	2021/4/15	2021/10/1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98.15	2021/5/10	2021/8/1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400.00	37.03	2021/7/9	2021/10/13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00	80.50	2021/7/13	2021/10/1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100.00	99.04	2021/8/16	2021/11/16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8.85	2021/9/7	2021/12/7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24.39	2021/10/18	2021/12/2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500.00	22.87	2021/10/22	2021/12/14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300.00	32.51	2021/11/22	2021/12/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00	-	2021/10/13	2022/1/13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2021/11/29	2022/2/28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	-	2021/12/22	2023/2/12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400.00	-	2021/12/22	2023/2/12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1/12/28	2022/3/28	否
合 计		236,500.00	2,060.19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2] 的 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0-004)

[2] 公告 2020-004 号披露的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与实际超募资金总额 6,170.84 万元差异 0.77 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0.94 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0.17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苑东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27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045.00	51,045.00	51,045.00	20,246.30	31,797.40	-19,247.60	62.29	-	-	-	否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991.81	1,128.25	-10,271.75	9.90	-	-	-	否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768.83	1,721.01	-11,133.99	13.39	-	-	-	否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否	6,100.00	6,100.00	6,100.00	1,067.30	1,067.30	-5,032.70	17.50	-	-	-	否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513.68	905.79	-1,794.21	33.55	-	-	-	否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44	313.77	-1,686.23	15.69	-	-	-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100.00	116,100.00	116,100.00	23,888.36	66,933.52	-49,166.48	57.65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170.84	6,170.84	-	1,800.00	-4,370.84	2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100.00	122,270.84	122,270.84	23,888.36	68,733.52	-53,537.32	56.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0.00	6,100.00	1,067.30	1,067.30	17.50	-	-	-	否
合 计	-	6,100.00	6,100.00	1,067.30	1,067.30	17.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改变，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布局以及营销中心的工作重点，公司拟取消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向"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加快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成都苑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7,439,730.33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70,2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30%；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